

#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闵府办发〔2025〕15号

##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莘庄工业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现将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6月12日

# 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

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

**吴 强**（副书记，副区长，代理区长）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政府建设、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、区政府研究室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**张宇祥**（常委，常务副区长）负责发展和改革（能源、物价）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统计调查、应急管理、金融、税务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政务公开等工作。协助分管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国资委、区统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机管局、区城运中心。

协管区政府办、区政府研究室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区税务局、闵行调查队、区消防救援支队（区消防救援局）。

**王 凯**（副区长）兼区公安分局局长，负责公安、社会稳定、道路交通安全、人口综合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（人口办）。

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国安分局。

**谭瑞琮**（副区长）负责科学技术、“大零号湾”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

数据发展管理、城市数字化转型等工作。

分管区科委、区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办）及疾控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数据局（信息化委）。

联系区科协、大零号湾集团、新虹桥医学公司。

**杨 辛**（副区长） 负责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合作交流、信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国防动员、外事、人民武装、涉台事务等工作。

分管区农业农村委（集体资产监管委、乡村振兴局）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政府合作交流办、区信访办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国动办（人防办）、区政府外办、区政府新闻办。

联系区人武部（部队）、区台办、区档案局（区志办）。

**可晓林**（副区长） 负责商务、外资外贸、司法行政、政府法制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城管执法、政府职能转变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（闵行部分）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储备局）、区司法局（区行政复议局）、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城管执法局、虹桥商务区应急响应中心、区政务服务中心。

联系邮政局、烟草专卖局、海关、南虹桥集团、闵粮公司。

**张 贤**（副区长） 负责经济、招商引资、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、民政、教育、文化旅游、体育、民族和宗教事务、妇女儿童等工作。

分管区经委（区投促中心）、区民政局（社会组织管理局）、

区教育局、区文化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、区体育局、区妇儿委。

联系区民宗办、区残联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工商联、莘庄工业区公司、马桥人工智能试验区公司。

**李 阳（副区长）** 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、交通、水务、绿化和市容管理、气象等工作。

分管区建设管理委、区交通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房屋管理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征收中心。

联系海事局、区气象局、电力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燃气公司、通信企业、城投公司、闵房集团。

区政府领导实行 A、B 角工作互补制度，张宇祥和李阳同志互为 A、B 角，谭瑞琮和杨辛同志互为 A、B 角，可晓林和张贤同志互为 A、B 角。

附件：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表

## 区政府领导分工表

区政府领导	工作分工	分管部门	联系部门
吴 强	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政府建设、财政、审计工作。	区府办、区政府研究室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	人大、政协。
张宇祥	负责发展和改革（能源、物价）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统计调查、应急管理、金融、税务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政务公开等工作。协助分管财政、审计工作。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国资委、区统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机管局、区城运中心。 协管区府办、区政府研究室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	区税务局、闵行调查队、区消防救援支队（区消防救援局）。
王 凯	兼区公安分局局长，负责公安、社会稳定、道路交通安全、人口综合管理等工作。	公安分局（人口办）。	法院、检察院、安全分局。
谭瑞琮	负责科学技术、“大零号湾”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数据发展管理、城市数字化转型等工作。	区科委、区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办）及疾控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数据局（信息化委）。	区科协、大零号湾集团、新虹桥医学公司。
杨 辛	负责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合作交流、信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国防动员、外事、人民武装、涉台事务等工作。	区农业农村委（集体资产监管委、乡村振兴局）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政府合作交流办、区信访办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国动办（人防办）、区政府外办、区政府新闻办。	区人武部（部队）、区台办、区档案局（区志办）。
可晓林	负责商务、外资外贸、司法行政、政府法制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城管执法、政府职能转变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（闵行部分）建设等工作。	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储备局）、区司法局（区行政复议局）、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城管执法局、虹桥商务区应急响应中心、区政务服务大厅。	邮政局、烟草专卖局、海关、南虹桥集团、闵粮公司。
张 贤	负责经济、招商引资、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、民政、教育、文化旅游、体育、民族和宗教事务、妇女儿童等工作。	区经委（区投促中心）、区民政局（社会组织管理局）、区教育局、区文化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、区体育局、区妇儿委。	区民宗办、区残联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工商联、莘庄工业区公司、马桥人工智能试验区公司。
李 阳	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、交通、水务、绿化和市容管理、气象等工作。	区建设管理委、区交通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房屋管理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征收中心。	海事局、区气象局、电力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燃气公司、通信企业、城投公司、闵房集团。

**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监委、区法院、  
区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2日印发